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顧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冠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98號、114年度偵字第2432、3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於本院均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85-186、227-228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9、197頁）。是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不予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顧懷恩、施冠全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被告顧懷恩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認定、沒收與否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本院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舊法之比較，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顧懷恩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

1.被告於偵審中自白，且有意願繳納本案犯罪所得，如有能力繳交，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

2.被告年紀尚輕，智慮尚淺，致罹刑典，然考量被告均能坦承犯行，且係擔任第一線之取款車手，係屬聽命行事之底層角色，惡性與集團核心成員有別，獲利亦屬有限等情，予以從輕量刑。

3.綜上所述，請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㈡被告施冠全上訴意旨略以：

1.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請依法減輕其刑。

2.被告係一時犯錯，且所收取之金錢悉數交予上游，並自始自白，原審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實屬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給予被告機會，從輕量刑。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即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被告顧懷恩部分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98號卷【下稱偵19198卷】第129-132頁、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654號卷【下稱偵3654卷】第187-191頁、原審卷第92、97-100頁、本院卷第187頁；被告施冠全部分見偵3654卷第171-173頁、原審卷第92、99-100頁、本院卷第187頁）。其中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犯行，因無事證可認被告2人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至被告顧懷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犯部分，因被告顧懷恩迄今未能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顧懷恩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7頁），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顧懷恩所犯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之洗錢罪，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認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罪。故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

原則，被告顧懷恩此部分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亦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論斷。而被告顧懷恩雖於偵審中自始自白本案犯行、然未能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情，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顧懷恩就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洗錢罪，雖於偵審中亦自始自白本案犯行、然未能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情，已如前述，自無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被告顧懷恩、施冠全就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洗錢罪、已分別於偵審中自始自白本案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之情形，亦如前述，自均有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依上所述，被告顧懷恩、施冠全雖就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洗錢罪，均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

㈣此外，本院查無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上訴駁回理由

㈠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顧懷恩、施冠全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負責擔任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在現場監控車手並收取詐騙贓款，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顧懷恩於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被告施冠全擔任在現場監控車手及向車手收取贓款轉交上手之角色，均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2人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利、前科素行，兼衡被告顧懷恩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空間設計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被告施冠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翻譯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辯護人、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被告顧懷恩有期徒刑1年9月（2罪）、1年6月，被告施冠全有期徒刑1年9月；另評價被告2人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復審酌被告顧懷恩所為本案犯行之手法、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其犯罪態樣、造成之損害程度，併斟酌其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評價，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之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另原審已說明不予併科罰金及就被告顧懷恩部分定應執行刑考量之情狀，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

㈢被告顧懷恩、施冠全雖以前詞上訴，分別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原審已分別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被告2人主張依法減刑部分，已據原審依法為之，參以該被害人受損害金額高達140萬元，若非被告2人協力，詐欺集團實無法順利遂行此部分犯罪計畫，被告2人於該次犯罪中雖非核心成員，卻仍扮演遂行犯罪之重要角色，以其等之犯罪情節，自不宜輕縱，是認原審所量處之刑仍在合理量刑框架內，並無過重之虞。而被告顧懷恩其餘所犯數罪，並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自無從據為有利被告顧懷恩之減刑因子，被告顧懷恩及其辯護人請求依法減刑部分，自無所據，無法憑採。又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雖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然迄今均尚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或獲致被害人原諒，是以本院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認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故認原判決妥適，應予維持。

㈣綜上，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經審酌前揭各情，而分別量處上開刑度及就被告顧懷恩部分定應執行刑，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顧懷恩、施冠全2人分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過重，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五、補充事項

被告2人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顧懷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部分，因本件詐欺犯罪，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未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顧懷恩、施冠全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

因此部分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原審就此雖均未及說明，然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由本院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